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系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被担保人武汉南都、南都华拓、华铂新材料为公司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其生产经营。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将对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 1%的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建华 薛安克 吴晖

2022 年 8 月 30 日